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嵩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嵩县水利局嵩县2025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六至十标段（项目代码：2409-410325-04-05-574633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嵩县水利局嵩县2025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六至十标段（项目代码：2409-410325-04-05-57463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4.7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81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